附件1

**2019年北京理工大学竞赛获奖及特长推免生候选名单**

推荐学院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本科专业 | 竞赛获奖等级或特长描述 | 赛事名称或发表论文的核心期刊名称 | 学习成绩排名（本专业） | 成绩排名 | 推荐类型 | 备注（可说明竞赛主办方、竞赛规模、论文专利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推荐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年 月 日 |  |
| 学院免试推荐领导小组推荐意见： 学院免试推荐领导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备注：如学院推荐学生全部符合我校关于“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①中的条件，则仅由学院填写推荐意见，其余情况均需要学院免试推荐领导小组填写意见。论文特长生须填写《北京理工大学2019年学术论文特长推免生推荐表》。

**2019年北京理工大学学术论文特长推免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论文标题 |  |
| 期刊名称（是否核心期刊） |  | 第几作者 |  |
| 推荐评语应着重说明以下几点：1.经考察，该学生是论文工作或创新点的主要完成人。2.论文反映出学生确实具有明显的科技或学术特长。教授签名：1.2.3.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北京理工大学2019年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候选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证件号码 | 学号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推荐类型 | 排名方式 | 综合成绩 | 综合名次 | 排名人数 | GPA（平均绩点） | 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姓名、性别和证件号码必须与学籍学历管理系统一致。

2.专业代码与专业名称必须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可查询《本科专业目录》。

3.推荐类型：0-普通，1-支教团，2-农村师资，3-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计划，4-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5-国防科工院校补偿名额；6-顶尖运动员与教练员培养计划

4.排名方式：1-学校，2-院系，3-专业

5.综合成绩：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综合成绩，三位整数，两位小数。（综合成绩= -0.4×综合排名+100.4）

6.综合名次：推免生在参与推免排名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院系排队则指院系，如专业排队则指专业），应与”排名方式“一致。

7.排名人数：参与推免排名的学生人数（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院系/专业全体学生参与，则为院系/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应与”排名方式“一致。

8.GPA（平均绩点）：两位小数；如不能提供填0。

9.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如“推荐类型”为0则填0；”推荐类型“为1则填本校；”推荐类型“为2、3则填定向培养单位；”推荐类型“为4则填6所直属师范大学之一；”推荐类型“为5则填国防科大、工程物理研究院、东华理工大学及西北核技术研究所之一；”推荐类型“为6则填北京体育大学。（不需要填写学校名称，填写的是5位字符代码）

10.备注：重大科研成果、论文和奖励可在此注明。（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特长生、文艺特长生、体育特长生的特长情况必须在此说明）。

附件3

**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甲方）与获得2019年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学生\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申请并获得北京理工大学2019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后，并已与报考院校确定录取状态之后，不再参加包括就业分配及办理出国手续在内的改变研究生入学的行动。

二、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在毕业派遣后要求改派，或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到保送的单位进行研究生入学报到，甲方将在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上公布乙方违约事实，在乙方档案中记录此违约事实并给予诚信方面的相关评价。

乙方知晓：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不仅会使学校损失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而且将会给乙方所在学院带来来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削减的事实。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甲方保留对乙方就业单位或国外就读学校告知其违约的权利。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到乙方在所保送单位办完研究生入学手续为止。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乙方签字：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